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95號

原告 黃鈺軒
被告 楊清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5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部分之聲明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部分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楊清峰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固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，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00號案件受理，然因檢察官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故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00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得待檢察官就本件刑案另為合法之處理後，於繫屬法院辯論終結前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說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法官 張琍威
法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
01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書記官 韓宜姝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